
关于吉电股份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根据财政部财办会[2012]30 号《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》要求，以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做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提名、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该事务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综上所述，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书东、顾奋玲、姚建宗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